

# 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

TIW-CS-18

新增     修改

## 付款條件變更申請書

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客戶代號 (必填)	客戶名稱 (必填)	統一編號 (必填)	
買方財會部聯絡人 (必填)	買方聯絡人 MAIL (必填)	買方聯絡人分機 (必填)	#
<b>付 款 方 式</b>			
發票收取方式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證(紙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(E-Mail)	稅別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稅率
結帳日 (必填)	每月的      日	付款日 (必填)	每月的      日
付款方式	<b>匯款 (匯款手續費由買方負擔)</b>		付款條件 (不得變更) <b>當月結 30 日</b>
付款銀行名稱 (必填)	付款銀行帳號 (必填)		
支票存款銀行名稱 (信用調查用)	支票存款帳號 (信用調查用)		
請款注意事項			

<b>MISUMI 銀行資料</b>			
戶名	銀行名稱	銀行代碼	存款帳號
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東台北分行	009	5227-01-41815-900
是否需要對帳單 (必填)	寄送方式及內容 (請依寄送方式填寫) (必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號碼： _____		

**※敬請詳讀以下條款，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以下條款**

1. 上載內容如果變動，買方需重新提出付款條件變更申請書。本申請書修改處未經賣方審核承認時，該修改處不生效力。買方未經賣方同意，逕於訂購單上加註與本申請書相異之付款條件時，以本申請書上所載之付款條件為準。
2. 距前次交易時間超過一年未再交易者，其後首次交易須先付款完成後才能訂購，第二次以後交易之付款條件由雙方合議後決定。
3. 若買方未依照本申請書之付款條件付款，賣方有權暫停交易。
4. 發票隨貨寄出，發票日期與出貨日相同。
5. 契約解除條款：如買方未依約按期付款時，賣方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解除契約，買方絕無異議。
6. 商品回收條款：契約如因前條情形而經解除時，買方應將尚存在或庫存之貨品返還賣方或同意任由賣方收回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妨害之。
7. 本契約書自買賣雙方均完成簽立之日起生效。除買賣雙方另行協議並更新本契約書外，本契約書內容持續有效。
8. 除本契約書所載內容外，買賣雙方交易條件悉依賣方型錄或網站上所載利用規約、使用條款等相關規約及約定為準。

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印鑑	客戶『統一發票章』	客戶『統一發票章』或『公司大小章』
簽立日：	簽立日：	簽立日：

財務部會簽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業務部經理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客服經理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客服人員：

請填寫以上表格，印出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，將正本寄回到：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9 樓之 1 台灣三住客服部收